

#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 詢問及答覆

## 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27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日議程是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專案調查小組報告案，請專案小組召集人林議員國正報告調查經過、結論及建議。

**專案調查小組召集人林議員國正：**

主席、本會同仁、陳菊市長、所有高雄市政府列席官員、議會列席同仁，今天是高雄市、高雄市議會楠梓污水下水道 BOT 案的專案調查報告，這個案子大概事隔十年之久了，從我們跟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調閱的資料有數十大箱，初步完成 250 幾頁的報告，我們把它精簡成 110 幾頁。請主席容許我用比較長的時間來做仔細的報告，本會的同仁和陳菊市長對這個案子的了解度可能會比較深入，因為如果我只報告結論，可能大家對過程不了解，到最後還是演變成各言爾志，造成有一些重大爭議的話，我覺得這個不太妥適。

我跟議長及本會同仁報告，因為我們所調閱的資料有限，都是市政府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審計處提供的資料，如果在調查的過程有不夠周延之處，請各位同仁提出寶貴的意見，讓這份報告可以處理得更加妥適。

請看專案調查報告第 2 頁，本調查小組承大會之託付，以召開調查會之方式，以會議室之錄音、錄影設備為工具進行調查，並將調查內容逐字翻成文字稿件以為參考依據。但是，調查過程我們發現整個 BOT 案涉及到法律範圍很廣，既深且廣，其間包涵「促參法」、「會計法」、「審計法」、「民法」…等，因此基於本小組在法律知識方面的不夠周延，我們拜託議長委請律師事務所就整個 BOT 的案情及法律問題進行分析並提供相關的「法律意見書」供我們參考。

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以下簡稱「本案」），本案自 93 年 10 月 20 日甄審完成訂約，經過用地取得、細部設計、審查…等，至 96 年 3 月開工建設，本 BOT 案特許年限長達 35 年，其中營運期 32 年，於營運期間每年需支付民間廠商委託處理費 25.66 元／噸，若以行政院核定之先期規劃報告：保證水量－市政府保證民間投資人每日之污水處理量 7 萬 5,000CMD 估算，則每年約需 7 億元，32 年至少估需支付 224 億元，如果加計每年 2% 的物價上漲率，這是水利局相關官員在調查小組會議所

報告的，這個案子 32 年大概需要 250 億的大案，可能是僅次於高雄捷運的大案。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之後，本 BOT 案之預算送入新成立之高雄市議會審議，新當選之高雄市議會議員為善盡地方立法機關嚴審地方預算之職責，本案於 100 年 3 月 24 日，經本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決議，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本 BOT 案，並經議長指派林議員國正、黃議員石龍、吳議員益政、林議員富寶、林議員瑩蓉、李議員鴻鈞、洪議員秀錦等七人為調查小組成員，並請林議員國正擔任小組召集人，主持調查事宜，隨後分別於 100 年 4 月 11 日、4 月 21 日、5 月 17 日、6 月 1 日召集市府相關人員召開四次專案調查會議，調閱相關文件共 28 冊，每次會議內容均有錄音存證。有關本 BOT 案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民間自行規劃轉折為政府規劃 BOT 方式辦理重點大事紀、「附解除條件方式下進入營運階段」重點大事紀、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稽核重點大事紀及盈科律師事務所王森榮律師法律意見書，則收錄於本案報告之附件。

接著是本案的主軸核心，第一大核心：本 BOT 案之財務計畫問題及分析。我跟所有與會同仁報告，本案為確保民間機構能回收其投資，請看第 6 頁，為確保民間機構能回收其投資，並免除主辦機關超額支付委託服務費用，建設費用與固定操作維護費用將以特定量為支付基礎。本財務試算將委託服務費用區分建設費用、固定操作維護費用和變動操作維護費用。

請看第 6 頁附表一，本案的委託服務費用分成三大類，第一、建設費用；第二、固定操作費用；第三、變動操作費用。在委託服務費裡面，每噸收取 25.66 元，其中建設費用收取 19.5 元，固定操作費用收取 4.05 元，變動操作費用收取 2.11 元。整個案子的投入總成本是 118 億 4,076 萬 9,000 元。接著是付費機制，合約裡面規定，請看第 7 頁三、價格調整機制：（二）固定操作維護費用和變動操作維護費用：於營運期間內，每營運年期將定期調整，以反應相關物價指數變動之影響。也就是固定操作費用跟變動操作費用這二項是每年隨著物價，每年收取增加一定比例的物價上漲。

接著，這個案子是透過一個財務試算模型，把很多變數、參數丟進去以後，得到 25.66 元的結果。小組根據跟水利局的調查過程裡面，把這個參數模型分成三大部分：第一、行政院在 92 年 12 月 12 日核定高雄市楠梓污水區下水道系統 BOT 計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市政府據以公告徵求民間廠商，根據這個東西，行政院核定的內容，去把它的參數模型一一的臚列出來，這是行政院核定這個案子的參數是哪些參數。第二、綠山林在整個第三次甄審會議得標以後所承諾的條件是什麼，我想第二大的參

數模型，是第三次甄審會議 93 年 5 月 27 日，各委員、工作小組之意見，甄審委員會，得標廠商的甄審委員會，第三次甄審委員會決議如下：本甄審委員會經合格申請人（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次甄審會議當場確認承諾願完成下列(1)、(2)、(3)的條件，同意其為本案之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惟該申請人，未能達成下列任一條件時，其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資格應予撤銷。也就是力麒得標廠商在第三次甄審會議，它有承諾必須完成(1)、(2)、(3)的條件，如果不能完成，它的資格必須被撤銷的。(1)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於綜合評審會場所承諾，也就是力麒在會場的承諾或答覆的全部事項，均應列入會議紀錄，它所承諾和答應的任何事項，均應列入會議紀錄，並經主辦機關同意後，納入本案興建營運契約。(2)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於原投資計畫書所述之內容，須依今日甄審委員會之所有詢問（含意見）、工作小組所提出之綜合評審投資計畫書評估報告，與本案申請須知及其相關附錄、附件規定進行修正、補充（有關財務計畫部分應詳細補充，並檢討委託處理費率調降之可能性）。該等修正意見應於評定結果送達一個月以後，經主辦機關同意。前揭確認之修正意見應納入後續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草案中，併明議、簽約結果一併修正完成，經主辦機關核定後作為本案興建營運契約之一部分。

接著我要跟所有同仁報告，在第 9 頁的下半段，就是財務試算的幾個主要參數。根據高雄市議會相關的會計同仁和一些懂會計的議會同仁臚列總共 26 項參數，包含計畫起始年、興建營運費用、污水處理廠、物價上漲率、土地租金、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營業稅等相關的參數有 26 項，而營運收入、營業費用的假設也放進去，總共從表 9 到表 18。我跟各位同仁及主席報告，高雄市議會會計室相關同仁相當的用心，也相當的認真，花了將近一個月的時間，把每一個參數從公文裡面一一的抓出來。

接著請各位同仁看第 19 頁，經過這些參數一一的臚列、還原以後，我們發現到一些問題，接著如下跟大家報告，第一、專案調查小組依其財務計畫內容暨其實際營運情形調查分析：民間廠商修正財務參數，市政府（水工處）未經詳細評估設算逕行同意，核有未宜。我跟所有與會的同仁、主席，還有陳菊市長報告，這個案子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它分成三大費用，1、建設費用。2、固定操作費用。3、變動操作費用。如果按照先期規劃報告和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己拍板定案的報告，兩個報告用不同的參數所估算出來，大概金額差了 23 億。如果按照行政院核定的先期規劃報告和綠山林自己所試算的核定報告，總共兩個方案，綠山林那個案子比行政院那個案子多了 23 億。詳細的數字，我們在建設費用、固定操作費用及變動操作費用有初步把它估算出來，或許不是那麼精

確，但是，我跟所有大會同仁報告，這些數字我們也是參酌審計處的審計調查報告。審計處在這個過程裡，從 97 年到 100 年，總共對本案稽核調查了 19 次，這些數據資料，在 94、95、96 的稽查調查報告裡面，早就給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但都是置之不理。你們在後面的審計處附件調查報告裡，就可以看到這些 23 億元的差額，可以看得很清楚，不是我們自己亂講的，是參考審計處精算出來以後的數字結果。

請看 20 頁，從上表得知：綠山林公司財務參數與行政院核定之參數不盡相同。更誇張的，大家看 18 頁附表四，各位同仁不曉得有沒有看到，其中在附表四倒數第三個，有一個叫做履約保證金要 2.3 億。綠山林竟然把履約保證金當成是它的開發成本，綠山林竟然把履約保證金當成開發成本，我們的水工處竟然同意了，這是荒天下之大謬！審計處在很早就提出來，竟然把 2 億 3,000 萬元當成是操作開發成本，算成可以達到 25.66 元的標準之一。

接著週轉預備金，綠山林也把它自己的週轉預備金 6,500 萬納入總開發金額，週轉預備金跟開發有什麼關聯呢？竟然也把週轉預備金納進去。因上述相關費用之增加勢將影響委託處理費用之設算，市政府未將民間廠商之財務參數詳加詳查評估，即逕行同意其財務計畫，造成委託處理費之計算未盡合理。

第二項，在財務的試算過程裡，我們也發現了第二項的疑慮。第二、未考慮民間廠商實際投入成本與污水處理費之對等關係，缺乏費用的調整。在合約裡面只規定要收多少錢，但並沒有規定，如果萬一做不到那個條件要降多少錢？降的是不是合理？當時的市政府也完全置之不理。這裡根據審計處的報告，審計處在裡面提到，依照營運合約 5.6.9.4 第 2 項「委託處理費用之調整」係指管網鋪設工程數量與投資執行計畫書數量減少時之調整，惟有關工程經費之差異，合約內容並無調整機制。依合約規定當管網鋪設未達契約數量時，每減少新台幣 5 億元僅調降委託處理費 1 元，該減少金額未達或超過 5 億元者，依比例調降建設費用。惟經比對興建營運契約第二冊表 5.9-2「敏感因子變動對委託處理費用之影響」，當建設成本變動率-10%時，委託處理費用調降為 23.49 元／噸（調降 2.17 元／噸），推估工程費用每減少 5 億元時，其實際對應應調整降價費用應是 2.17 元，這是什麼意思？我們合約只載明，如果減少了 5 億，調降 1 元，但審計處換算，按照合約規定，如果減少 5 億，應該要減少 2.17 元，我們完全沒有按照合約去做細部的東西。

接著審計處在審計調查報告也查出，另查有關管網系統之各管徑成本單價較當年度高雄市政府下水道工程處於 91 年及 92 年污水管線各標案各管

徑發包單價，約高出 45%到 93%。也就是楠梓污水處理廠當時的管徑，如果按照對比當年度高雄市政府水工處發包的工程，它的單價成本高出 45%到 93%。

綠山林開發公司總開發投資金額 52 億，但是依照水利局在調查小組所提供的資料，一直到 100 年的 2 月，它的實際總投資總工程的累計經費，只有 40 億 8,532 萬。也就是還沒達到 52 億，還有 12 億的差額。但是它還是向我們收了 25.66 元，並沒有調降相關的費用。

所以，對於這種實際支出較預估支出減少時，沒有降調費用的機制，嚴重損及高雄市政府的權益。

第三、保證運量及保證價格，轉移了廠商的營運風險，以及保證廠商的報酬，加重了政府的負擔。各位同仁，依照行政院核定先期的規劃報告：保證水量—市政府保證民間投資人，每日處理的污水量是 7 萬 5,000CMD 估算，惟在調查小組高雄市水利局提供的資料，在 100 年的 5 月，楠梓污水處理廠每日的污水處理量，只有 4 萬噸，離 7 萬 2,000 噸還有一段很長的距離。所以，原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調查報告，污水量顯有高估的疑慮。

接著，本 BOT 案計畫於營運日開始後，政府應支付委託處理費用予民間廠商，且提供營運量，每日 7 萬 5,000 噸的保證，政府須負擔較高額的污水處理費用，加重政府的財政負擔。

第四大項，綠山林公司未依甄審會議決議辦理，恣意調高、虛增部分成本費用，損及公共利益。依照第三次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第三次甄審委員會會議，白紙黑字清楚載明：行政院經建會中長期資金目前已調降，加計借貸銀行利率最高為 3.8%，但是綠山林公司跟高雄市政府簽約的財務計畫，利率卻以 5%來估算，遠高過於第三次甄審會議，甄審委員所規定的 3.8%為最高上限。

接著，甄審委員在第三次甄審會議也提到，有關投資抵減及關稅減免，也應該考量。應該把投資抵減跟關稅抵減的效益，回饋給高雄市民，來降低污水處理的費用。但是，綠山林公司卻表示，請依「興建營運契約第二冊」第 5.2-19：本計畫中僅考慮，5 年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優惠條件，其餘優惠項目，尚有投資抵減及關稅減免之考量，投資抵減需報請行政院核定。另本計畫之主要設備，以國產為優先，進口設備金額不高，對整體財務影響不大，故不列入財務模型。可用這種理由，把關稅和投資抵減，它的效益沒有轉嫁給全高雄市民所享，而是把這些東西全部不列入財務參數模型。

接著在第五段，看到 22 頁的第五項，機電設備重置的次數、額度估算過多，增加重置成本，影響委託處理費。跟各位同仁報告，內政部在 92

年 9 月 12 日，針對「高雄污水下水道擴建及建設計畫」，它有個會議紀錄，與會的學者專家表示：「本案機電之折舊年限為 10 年，在營運期間須重置 3 次，對成本影響頗大，須請工程專家評估。」白紙黑字在公文裡告訴高雄市政府：「機電之折舊年限為 10 年，在營運期間須重置 3 次，對成本影響頗大，須請工程專家評估。」另一般廢棄物焚化爐、污水處理廠等污染處理設備，其機電系統重置，並無需全數拆除汰換。也就是所謂的廢棄物焚化爐、污水處理廠等污染設備，其機電系統重置，並無需全數拆除替換。因此重置成本與興建成本應評估適切的比率，也就是重置率。

我們來看本案。本案 BOT 特許期眼 35 年，機電折舊 10 年，每 10 年換 1 次，35 年換 3 次，重置次數達 3 次，若以「原投資計畫書」機電設備之期初投資金額 5 億 3,000 多萬，調整通貨膨脹並等額重置（重置成本率 100%），也就是 10 年以後，全部汰舊換新，完全漠視 92 年內政部的會議，它說焚化爐跟污水處理廠，它的機電系統重置，並無需全數拆除汰換。但是，高雄市的污水處理廠，竟然是全數拆除汰換。每次重置金額第 1 次是 6 億 4,000 多萬、第 2 次是 7 億 8,000 多萬、第 3 次是 9 億 6,000 多萬，總計機電重置成本是 23 億 9,000 多萬，且每年的編列維護費用近 5,000 萬元。

我向各位同仁報告，這真是滑天下之大稽，內政部營建署告訴我們，你不能百分之百汰換重置；我們把它汰換重置，竟然還編了每年 5,000 萬的維修。這不是相互矛盾嗎？就是爲了什麼？就是爲了灌水，因爲水灌的越多，它才有辦法達到 25.66 元。

接著，更誇張的是，被審計處抓包。審計處在 90 年初時白紙黑字，就告訴水工處，你不能重置 3 次。爲什麼？大家看 23 頁的第二段，經查「行政院主計處財務標準分類－機械及設備分類明細表」——「污染防止機械及設備－石油化學污染防止機械及設備－水污染防止設備。」其最低使用年限是 5 年到 10 年，可以用 10 年汰換一次的，是僅適用在石油、化學的污染。石油化學的污染，它才可以適用折舊年限 10 年汰換一次。但是，我們的案子是什麼？我們的案子是「楠梓污水處理廠」，我們不是做石化設備，我們竟然用 10 年 1 次。如果用「楠梓污水處理廠」的標準，回歸到行政院主計處，它的污水處理機械及設備，污水處理設備最低使用年限是 20 年。我跟主席、各位同仁和陳市長報告，只有油污的污染設備是 10 年，但是一般的污水處理廠是 20 年才可以重置的。我們 10 年就把它重置一次，而且人家規定，不能百分之百汰換，我們是百分之百的汰換。不只是百分之百的汰換，而且每年還編了 5,000 萬的維修費用。32 年要編 16 億，這條 16 億就灌到它的開發成本，轉而衝到 25.66 元。

接著，我們看到第三段，營建署在 94 年 6 月 16 日跟 94 年 6 月 13 日召開了「宜蘭縣羅東地區、台北縣板新污水處理廠下水道設備」，會議結論略以：鑑於建設費特性，有關機電設備之「重置成本」，應採機電設備 60% 為額度。各位同仁、議長，內政部在 94 年白紙黑字的說，不是百分之百的重置，是 60%，而且規劃於一定年限後加計攤提建設費用。如果參照上述說明，將電機折舊以 15 年計。我們不要講 10 年、也不要講 20 年，審計處將它換算，這是審計處所換算出來的數據，如果以 15 年取其平均值，它本身以 60% 的切換率來計算，重置成本僅需 4 億 3,000 多萬。如果 15 年重置 1 次，重置 60% 不是 100%，它的重置成本才需要 4 億 3,000 萬元。跟綠山林、跟水工處所報的、核定的 23 億，總共增加多少？虛增了 19 億元。我跟各位同仁講，這 19 億，如果你把它換算成 25.66 元，大概又要降低多少？1 元、2 元、3 元、4 元，我們不清楚，但就是這樣搞出來的。

接著，我們議會的同仁也很細心的把它抓到，「經查於營運期間（96-127 年）每年於營業費用中編列「產物保險費」1,200 萬元，未依各年期初污水處理廠之帳面價值為投保額度，逐年調降保費。」都沒有，每年都是 1,200 萬元的「死豬價」。

再來，「辦公室設備」費用 500 萬元，且每 5 年等額重置 1 次。辦公室那些沙發、桌子、椅子，每 5 年編 500 萬元，1 張桌子、1 把椅子有可能使用 5 年就把它汰舊換新嗎？不可能。5 年編 1 次，1 次編 500 萬元，就是這樣灌水的。

接著，七、未依照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核有疏失。經查『政府採購法』非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監造費用百分比上限，超過 5 億的部分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為 2.9%、履約監造為 2.2%，惟依上述「肆、財務計畫比較」之工程經費表內容得知：規劃設計費用、間接工程成本以直接工程成本 3% 估算，比人家規定的 2.9% 與 2.2% 都還高，顯然牴觸了採購法的規定。

接著，行政院在 93 年 5 月 3 日明訂「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中央公共工程委員會有訂一個物價調整的機制，「可依總指數漲跌幅超過 2.5% 部分」，也就是當年度的物價總上漲率要增加 2.5% 以上，辦理工程款調整，得以辦理物價工程款的調整。但是，我跟大家報告，第 23 頁最後一行：「查本案財務計畫內容將總工程成本依物價上漲率 2% 逐年調整」，也就是說，如果當年度的總物價上漲率是 1%、0.3%、0.4%，沒有辦法達到公共工程委員會物價上漲率調整辦法的時候，我們的這個案子，楠梓污水處理廠的總工程成本，還

是依照物價年增率 2%調整。

接著，我要跟主席議長與所有同仁報告，對於財務的部分，我們做了很詳盡的調查報告，因為如果我們沒有做詳盡的調查報告，大家聽到那個金額，都不知道他們可惡之處，我在這邊花了一些比較長的時間跟大家做一個簡要的報告。

接著，發生了這麼多問題，審計處去函十幾次，原來的水工處都是用這個案子是 BOT、是促參，從來不讓會計室與政風單位參與監標。在我們的調查會議，他們也是講這個案子是促參、這個案子是 BOT，會計單位不管、政風單位也不管，所以我問政風單位「你們有沒有參與？」，他們說都沒有，因為什麼？「我們不需要管」。

250 億元的案子，在甄審、開標、決標與相關的簽所謂的附解除營運合約，都完全沒有知會政風單位，完全沒有知會政風單位！所以，我不曉得在這個案子裡面，高雄市政府相關承辦單位為什麼如此大膽？

接著，第三章本 BOT 案「附解除條件方式下進入營運階段」問題陳述。我跟主席、本會同仁與市長報告，「依本 BOT 案興建營運契約第 1.2.1.8 條約定，本 BOT 案之計畫營運日為甲乙雙方簽定設定地上權契約屆滿三年之翌日，即 98 年 4 月 14 日。」也就是 98 年 4 月 14 日要正式營運。各位同仁，記住，98 年 4 月 14 日要正式營運，但是「又依該契約第 5.2.10.1 條約定，『乙方應於各期污水處理廠設備安裝完成後，依本計畫申請須知附錄二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之規定進行試運轉及功能測試，並於試運轉及功能測試完成後，將試車成果報告、竣工資料及本契約第 5.11.1 條所規定之查核、檢驗及認證報告及結果證明文件彙整為完工報告提交甲方核定。』」也就是說，我跟所有同仁報告，它必須提出試運轉的功能測試報告，它必須提出竣工報告，它必須提出認證報告，這些報告都完成了以後，送達甲方，就是高雄市政府，才可以完成所謂「完全的」的「完工報告」。

接著，綠山林公司在 98 年的年終，向高雄市政府提出所謂的「完工報告」，但是那個「完工報告」裡面，竟然不含所謂的「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試車結果報告，「並不符合上開契約條文，屬於不完全之完工報告。」既然是不完全的完工報告，就已經抵觸了合約的規定，但是市政府是不是可以根據這個不完全的完工報告，「據為核定並同意綠山林開始營運之決定，不無可議。」

接著，我們就要進一步探討，市政府在核定的時候，有沒有一些爭議點出現？我跟大家報告，幾經高雄市政府內部協調後與綠山林達成共識，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簽訂協議書（以下簡稱該協議），雙方協議以「附

解除條件」之方式同意開始營運本案之污水系統。各位同仁，本來是 98 年 4 月 14 日就要依照合約正式營運的，一直拖、一直拖、一直拖，拖到 98 年 12 月 30 日才由市政府與綠山林簽訂一個叫「附解除營運合約」，同意從 98 年 12 月 30 日，大家記好了，是從 98 年 12 月 30 日開始算起的 18 個月以後再來驗收，這是在高雄市工程界裡面的第一個特例。不是只有 18 個月，原來應該正式營運日的 98 年 4 月 14 到 98 年 12 月 30 日的這中間有幾個月？有 8 個月，如果你認真給它算，應該是 8 個月加 18 個月的「附解除條件」，總共是拖了 26 個月。各位同仁，有這樣的合約嗎？

接著，第一大項，針對這麼重大的爭議，本小組很認真去查出相關合約規定，這個合約規定，我們把它做成一個表格，讓各位同仁比較清楚的看到，在第 24 頁這邊有一個表格，第一個「興建及營運契約條款」，在最左邊，大家看到「第五章興建及營運-5.1 基本要求」，我跟議長、各位同仁、市長與列席的所有官員報告，白紙黑字，在興建及營運合約寫得很清楚，它怎麼說？「本案興建期之規劃、設計、施工與監造均由乙方辦理，各項工程之設計、施工，不論由乙方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分包廠商辦理，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這個案子是統包，也就是從一開始的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全部都由廠商自行負責，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市政府根本不需要負責任的。

接著，很多人都跟我說，有一些人私底下跟我講：「這個案子是 BOT 的案子，有別於一般的採購案，我們不需要把人家追得這麼緊。」我跟各位同仁報告，就是因為 BOT 的案子，在促參法，大家看第二項，在下面「市政府責任」的第二個欄位，「市政府責任」第一個欄位寫「甲方得於興建期間指派相關人員或委託專業顧問按本契約之規定監督乙方。」不是因為 BOT 我們就沒有責任，市政府的責任還是很重大，要派人員或是委託顧問公司去監督，第二大項更清楚的明確表達。

再右邊，「依促參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5 章規定，主辦機關須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主辦機關就是我們高雄市政府，「須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應依契約落實工程品質與進度之監督稽查，不得…。」「不得」就是審計處與相關單位提出來的寶貴意見，「不得誤認促參案係由民間機構對其成敗負全責，而鬆懈其管理監督之責。」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市政府在這裡是扮演多重要的角色。接著我要跟大家報告，在 25 頁綠山林公司的興建進度嚴重落後，依約 98 年 3 月 14 日要如期營運，一直到 98 年的 6 月、7 月，它都還沒有完工。根據調查小組所做出來的報告，跟議長、同仁、市長報告，它的工程大概嚴重延遲 7 個月。不是不可歸責，而是完全可歸責於綠山林，連它的工程進度都落後 7 個月。接著看 27 頁第

二大項，綠山林明知完工報告之核定，有重大疑慮，卻要求市政府儘速核定，綠山林明知其無法依本 BOT 案的興建營運契約提出完全的完工報告，故向市政府提出展延工期。市政府在 98 年 6 月 22 日因無法如期完工，所以向市政府的水工處提出展延工期。市政府各位同仁本來要在 98 年 4 月 14 日要完工的，市政府拖到 98 年的 7 月，已經應該正式營運日後的 3 個月，98 年的 7 月 17 日高雄市政府的水工處才回覆綠山林，說他們進度嚴重落後，促請改善。我們一直拖到營運開始的 4 月 14 日的 3 個月後的 7 月 17 日，才發文告訴人家，你進度嚴重落後。我不知道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人員是在做什麼，但是很不幸的，高雄市政府又做了一件重大的錯誤。我們在綠山林 6 月 22 日發文請求展延工期的時候，我們卻在 6 月 26 日林仁益副市長，卻主持了楠梓污水處理廠的通水典禮。都還在申請展延工期，我們 7 月份都還在發文，告訴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竟然在發文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的前 1 個月，我們竟然在楠梓污水處理廠舉行通水典禮，由林仁益副市長主持，並於新聞稿對外表示，楠梓污水處理廠興建期 3 年，順利完成試運轉並通水。我跟各位同仁報告，就代表所有的工程都已經竣工，所有工程都完成檢驗報告。高雄市政府竟然發出這樣的新聞稿，說已經順利完成試運轉及通水，明明廠商還在要求增加工期，隔 1 個月還在告訴他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我們竟然已經辦了試運轉跟通水典禮的新聞稿出來。所以憑著這個通水典禮，綠山林發文恐嚇高雄市政府，連續二度發文恐嚇高雄市政府。第一次他說，就本案 BOT 方式辦理的通水典禮而言，極具指標意義，足見本案污水處理廠試運轉成功，獲得貴府認同。各位同仁綠山林馬上恐嚇高雄市政府，因為你自己辦了通水典禮，並在新聞稿說已經試運轉完成，你該給我錢了，你已經開始核定我試運轉了，這是第一次的，而且還講，請儘速核定試車成果報告及完工報告，以免延宕後續營運，至於影響貴我雙方的權益。不要去影響綠山林跟高雄市政府的權益，竟然恐嚇高雄市政府到這種程度。

第二項，98 年 9 月 10 日綠山林又再度發函，他說通水典禮由林副市長仁益及綠山林董事長郭淑珍共同主持，貴府高雄市政府沒有理由遲延不核定完工報告。他就直接恐嚇你，都是林仁益跟郭董事長主持的，到現在都試運轉通水了，怎麼不核定我的完工報告。接著我們發現第三大比較有疑慮的問題，這個案子，可能是高雄市政府改制以來，僅次於高雄捷運的重大案子，高達 250 億的案子。但針對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的事情，沒有經過市長決行。各位同仁，我要跟大家報告，這個案子在 98 年開始上大簽，要簽附解除營運合約，也就是同意 12 月 30 日以後的 18 個月，再來營運。在大簽的過程裡面，我們簡單的把工務局會計室跟法制秘書、會計

室、市府的法制局、財政局、主計處，他表示的意見，大部分所有的人，我跟大家報告，都沒有人敢背書。尤其法制局，許局長也在這邊，許局長他們在 98 年 9 月 16 日還善盡一點職責，提點了高雄市政府的水工處。他說，專案管理顧問公司提及如期運轉之公益考量，尚難據以免除，當成當事人的違約責任，而為本件變更契約的理由，否則將有失契約的設定權利義務，而拘束雙方與當事人之契約法律。白紙黑字，本來合約就規定得很清楚，現在要把他變更合約，竟然高雄市政府同意，法制局就認為有待斟酌。甚至下水道工程處的會計室在 98 年 12 月 14 日的內簽也寫，同意 BOT 案廠商於營運後 18 個月內，完成測試之期間是否合理，建請業務科本技術專業卓處。甚至扣完貨款預扣違約金，依合約及相關規定，法律規定卓處，全部都沒有人敢背書。所以我跟大家報告，這個案子當水工處受到綠山林公司不曉得什麼樣的壓力，竟然高雄市政府在 12 月 28 日，由林仁益副市長於內簽表示，請依法制局意見辦理。在內簽，我們的林前副市長仁益是說依法制局的意見辦理，是要很審慎的，是需考慮很多意見的。但是在 29 日，各位同仁，隔了一天林仁益副市長就在函裡面核章，並於 12 月 30 日代為決行，並批示：「發」。我請示了議會的相關公務人員，他說依照慣例，同樣上來的簽跟函，大部分的意見不會相左。竟然事隔一天，而且這麼重大 250 億的案子，竟然由林副市長代決，陳菊市長完全不知道。我覺得這個東西有待大家把它釐清楚。

接著第四大項，綠山林公司應負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系統完全效率測試之責任，我想相關的細節請大家看一下。接著我們來看 33 頁，33 頁裡面我們有發現到它是規定 18 個月，合約的規定 12 月 30 日開始的 18 個月，18 個月怎麼來的，18 個月是不是合理，有沒有前例，調查小組也積極去討論這個問題。98 年 9 月 24 日在簽這個案子之前，我們的專案管理顧問公司台灣世曦它就明文表達，他說綠山林公司未能如期完成試運轉及功能測試之工作，建議雙方協商合理改善時間，並依系統設備商陳述之一一年為協商底限，迫使其加速完成。我們的專案管理顧問公司表示，你應該根據污水處理廠的系統設備廠商提供者，所表示的以最長 1 年，最長 1 年 12 個月，人家廠商也表示 1 年，顧問公司也表示 1 年，我們卻是用 18 個月，我們不曉得標準從哪裡來。結果水利局在爭議這個問題的時候，為了解套，所謂的營運不能、事實不能、法律不能。他們水利局在 98 年 10 月、11 月就說，派人去看台灣有沒有相關類似的案子，有沒有類似污水處理廠有所謂不能驗收的案子。他們去看了，其中要找幾家，一個台中柳川、一個屏東六塊厝、一個台中福田，總共有三家到四家。結果這些三家他延長期間都沒有超過 1 年，獨獨我們定了 18 個月，這裡面更誇張的

是，我要跟議長、各位同仁報告，這麼重大的案子要上府函簽給市長核定的東西，陳市長如果你有仔細看我們的調查報告，你水工處的同仁竟然荒謬到沒有派人到這些公司，竟然沒有到柳川、沒有到六塊厝、沒有到福田去看。竟然我們的水工處派誰去看，派台灣世曦的人去看，現場去拜會人家福田，拜會人家六塊厝的污水處理廠。我們水工處只派一次，一個承辦科的科員去了一次，去了有沒有效果，沒有效果，我跟陳市長報告，你被蒙蔽了，你知道嗎？你們同仁在調查小組跟公文裡面，白紙黑字告訴我們，去到那邊，完全沒有拜會當地的官員，沒有拜會當地實際執行污水處理廠的官員，沒有拜會當地執行當時設備發包執行的廠商，只拿了什麼回來，我跟陳市長你報告，只拿了福田、六塊厝的宣傳品回來。只拿了福田、六塊厝的宣傳品回來，你們竟然簽下可以延長 18 個月的案子，這個東西在調查小組，甚至在公函裡面白紙黑字都載明這些話。我們看 34 頁第四項，水利局於 100 年 5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水污字第…，答覆高雄市議會表示，本府訪談時，曾向各該機關要求提供，未能取得，故目前尚無資料，白紙黑字告訴我們。手上什麼都沒有，什麼都沒有竟然簽下延期 18 個月的案子，白紙黑字敢這樣表述出來。真的都沒有，台灣世曦也跟我們說沒有，而且水工處三家廠商去一次，派一個最基層的科員去到那邊，什麼都沒有。接著我們進一步來看，簽約都簽了，那進入到附解除條件營運的協議的簽訂，簽訂的內容是什麼？我們看協議的內容重點，第一項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時，市政府與綠山林認為無法依契約提出完工報告，係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實，法律不能因素所致，其協議文字內容如下：乙方採用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以降低污水系統之透氧及污泥量，此等設備於本案興建營運契約所訂之計畫營運日前確有技術層面之事實、法律不能等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因素，無法完成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之功能測試，欠缺公平合理情事。這我們跟它訂的合約內容。市政府同意延後厭氧消化系統及污泥脫水系統於正式營運後日之 18 個月，也就是從 98 年的 12 月 30 日開始起算 18 個月，可以再來做測試。我跟大家報告，這是高雄市政府可能改制以來，第一個附解除的案子，接著請大家看第 42 頁，我想我把這一部分，合約的部分做一個結論，在第 42 頁參、小結部分：一、綠山林應負完全責任，無不可歸責之事實不能、法律不能情況存在。本案 BOT 案雖為全國第一件污水下水道建設 BOT 招商成功及簽約案件，然非但是事實上不是全國第一件下水道污水廠建設案，故相關技術問題已有前例可資遵循，綠山林得以預見，身為 BOT 廠商無法以技術問題卸責。第二、看 43 頁的第 2 項，市政府未積極監督履約在先，草率認定不可歸責在後，且附解除條件之期間無合理依據，理由如下：

（一）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計畫營運日前，綠山林興建進度已嚴重落後，綠山林進度已嚴重落後，根據我們的調查報告，大概落後了 7 個月，市政府未能有效掌握，錯失預警改正之先機。（二）綠山林為避免遲延責任，極力主張原契約所訂之測試責任，限於「實際負載程序流體」，故存在事實不能，然市政府判斷時，卻忽略原契約所訂之工期規劃及綠山林興建進度，草率認定不可歸責之事實不能存在。（三）市政府委託專業顧問協助，辦理履約管理，對其提出相關之缺失意見未立即查驗、適當處理或追蹤綠山林之改善。接著看到 44 頁的（四）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協議之簽訂，期間無合理判斷依據，18 個月怎麼來的，且已減輕綠山林應負之契約繼續履行之責任。何以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期之期間訂為 18 個月？市政府無合理判斷依據，又起算時點至簽訂協議日，並不是從 98 年的 12 月 30 日開始算起，並不是從 98 年的 4 月 14 日開始算起，故實質上所展延之試車期間已非 18 個月，而事實上是 26 個月，除與其他污水處理廠試車期間差距甚遠外，亦已實質上減輕綠山林依本案興建營運契約第 15.4 條約所定，契約繼續履行責任。市政府之履約管理缺失盡現。

接著我們來看，這麼多的問題，有沒有違約金的問題。第五章，45 頁，本 BOT 案違約金問題分析，看這個第一大段的後面，本案計畫營運日是 98 年 4 月 14 日。惟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運契約規定於期限內完工開始營運，又因污泥脫水系統、厭氧消化系統無法驗收等原因，要求先行附條件進入營運期。綠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逾期完工，理應計罰違約金，又相關設備於未完全驗收合格及進入營運期，按月收取委託處理費，高雄市政府是否依營運契約規定，嚴格監督民間廠商之履約情形，計罰違約金，何時計算委託處理費等相關問題，攸關納稅義務人的血汗錢，應以最嚴謹的態度，妥慎處理，但是我們發現到，我跟大家報告，47 頁，計罰的實際狀況。47 頁貳、計罰的實際狀況：一、未盡甲方應有之注意義務，大家可以把內容詳細再看一下，待會在結論，我還會跟大家作詳細報告。

看 48 頁二、上半段，二、未依規定計罰違約金，造成公帑損失。這是審計處的報告，49 頁同意保留委託處理費，未捍衛市府權益。我跟大家報告，待會在結論，我還會再做一個比較完整的建言。接著我們來看結論，議長，各位同仁不好意思，因為這個案子事隔 10 年，它本身送給議會的大箱，大概有 28 大箱，我們花了半年時間，所以需要容許我用比較長的時間來跟大家做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結論，綜觀上述事實調查經過及分析得知市府辦理本 BOT 案，決策草率，辦理過程模糊不清，行政行為違反常理，合約之簽約未顧及百姓權益，且不尊重民主程序等多項缺失，

分述如下：一、市府花費鉅資就本 BOT 計畫找專案管理技術公司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報告，然攸關委託處理費之財務試算模式卻付之闕如，不願公開。

各位同仁，高雄市政府花了 1,200 萬委託顧問公司，試算出一個財務試算模型，但是這個財務試算模型現在沒有了。我們希望高雄市政府重新跟廠商訂定一個合理價格，石沉大海。爲什麼？因爲證據沒有了，那個試算模型現在不存在我們整個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水工處於民國 92 年 3 月 7 日，以 1,295 萬與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完成「高雄市楠梓污水廠委託技術服務費」簽約事宜。本會在專案調查會議中發現，若要依第三次甄審委員會各委員及工作小組之意見，重新調降處理費及重新試算財務計畫模型，必需有財務試算模型，這個是相當的重要，但是高雄市政府 100 年 5 月 7 日高市府四維水污水字第號函答覆本會，依中興工程公司於 97 年 9 月 5 日環二字第 09728361 號函及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97 年 9 月 1 日函，內容略以：因貴我合約並未載明電腦財務試算模式爲應交付之專案成果，不是必要存檔文件，因此該電腦財務試算模式本公司已無留存，故無法提供。議長，各位同仁，現在我們要訂合理價格訂不出來，因爲這個電腦模式不在了，他不提供了，他把最重要的證物毀屍滅跡了，找不出來了。依常理判斷，財務試算模式之提供應視爲合約之重要附件，俾爲試算各種財務基本假設及參數之客觀依據，若無此模式，易讓 BOT 廠商巧立各種名目加以灌水，市府將錯失重要審核依據。爲何市府沒有在合約載明請廠商提供財務試算模式，是行政人員疏失，還是 BOT 廠商預留後路？市府不願公開財務試算模式之原因何在？啓人疑竇。

第二大項：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協議之簽訂，市府監督不周在先，草率決策在後，意圖減輕綠山林合約責任，恐有官商勾結之嫌。依興建營運契約，興建營運基本需求書及 BOT 投資契約基本要求之規定可知，污泥處理系統之污泥脫水及厭氧消化部分並無任何理由需排除於該內容之外，且本案之興建營運責任係由綠山林公司負所有之責任，包括工程之細部設計、發包、施工及品管等工作，更需取得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所出具之認證文件，以確保其興建品質之達成。綠山林公司負有依規定進行試運轉及功能測試，提交完工報告於高雄市政府之義務。至於市府之責任，在於事後針對綠山林公司已經內部品管及外部獨立查核檢驗及認證機構已核可之工作成果，負事後複核之注意義務，與傳統政府採購之業主角色實有不同。接著請大家看 52 頁，52 頁最上段。

水利局於 100 年 5 月 17 日第三次專案調查報告會議，先前我跟所有同仁報告所提水工處內部曾討論決定與台灣世曦共同訪談台北迪化、台北八

里、屏東六塊厝及台中福田四家污水處理廠，俾取得附解除營運之參考佐證；這是他們自己講的，公文也這樣寫，他們希望去看這四家公司，俾取得附解除營運的參考佐證，惟水工處只派了一位承辦人員陪同台灣世曦前往台中福田，市長，你們官員只陪同一次去過台中福田，其他三家，包括迪化、八里、六塊厝都由台灣世曦自己去，訪談的對象，各位同仁聽好了，訪談對象只有污水處理廠代操作人員，原來發包執行的人員都沒有訪問到，原來委辦的官員也沒有訪問到，再來也沒有當地市政府相關官員陪同，更沒有取得相關營運合約、切結書、如何測試及測試期間等重要書面資料，各位同仁只拿到一般參觀的簡介。

跟議長報告、跟各位同仁報告，250 億啊！只拿到一般參觀的簡介就來簽一個附解除 18 個月案子，還是他們親口自己講的，台灣世曦也提出質疑，台灣世曦管理公司曾就此要求市府取得，連管理顧問公司都要求市政府要取得該等系統之詳細設備資料及測試數據進行確認，惟水利局於 100 年 5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水污字第 1000054680 號函覆本會表示，訪談時曾向各機關要求提供，未能取得，故目前尚無資料。市長，你的官員就是這樣，都沒有資料，他陷你於不義啊！接著 53 頁，我們看最前面，綜觀所述，市政府花費了 3,100 多萬委託管理技術公司台灣世曦提供履約管理意見，卻又完全漠視該公司對「事實不能」及「法律不能」之專業建議。所以我要跟各位同仁報告，就小組裡面認為市政府官員裡面有嚴重上的行政疏失。

接著我們看下一段，三、市政府於簽訂附解除條件協議前，未充分考量公共設施設計、興建、營運與資金調度全部都委由私人完成之 BOT 的責任。應該綠山林要負完全之責，完全沒有考慮他應該負完全之責，竟然充分去幫他設想，去幫他解套；接著看第四段，市長，在 54 頁我們也針對你們沒有決行，我們也提出一些看法，第四項，針對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乙案，市長竟未決行。我們 54 頁最下面倒數第二行，另據本會調查小組所調閱資料顯示（100 年 4 月 11 日專案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回覆內容第 7 頁），於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契約簽訂前，高雄市調處已展開，也就是在我們 98 年的 12 月 30 日，要簽訂附解除營運合約之前，已經有高雄市調處 5 次調卷，且本 BOT 案自 93 年起計有蔡長根、藍星木、黃石龍、周鍾濫、林瑩蓉、童燕珍等議員於本會提出質詢，加以本案事涉 250 億重大預算，故市政府在事後之履約、附解除條件之簽訂、違約與否之判斷等等重大事項之判斷，應以更加慎重之態度面對。然卻逕以促參案件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理由，排除政風單位之參與，不僅無法促進決策周全，並已減少舞弊之防範。

接著第五項，污水委託處理費每公噸 25.66 元，保證營運量每日 7 萬 5,000 噸，雖能轉移廠商之風險及保障廠商之報酬，然卻加重政府之財政負擔。第六大項，綠山林公司恣意調高，虛增部分成本費用，未依甄審會議決議辦理，損及公共利益，有浪費公帑。甄審委員會評列力麒公司為最優先申請案件申請人時，曾開列力麒公司尚需完成事項三大條件。有括弧一、括弧二、括弧三，三大條件。並經力麒公司當場承諾確認並願完成，並應併為契約之一部分，惟簽定之投資執行計畫，並未依甄審委員之決議事項修正，到最後簽約的內容並沒有依甄審委員會所決議的事項來辦理，恣意調高，虛增部分成本費用，有違評決條件，致使委託處理費用未能調降，損及公共利益，似有人謀不臧之意圖，圖利之虞。

第七大項，機電設備重置次數、額度估算過多，增加重置成本，且營運成本費用亦有高估，殊不合情理，或有人謀不臧。第八大項 56 頁，未依照政府採購法暨相關規定辦理，違法亂紀顯有疏失。第九大項，應計罰違約金部分，市府應有注意之義務，卻未依規定注意，延後計罰造成公帑損失，且又同意保留委託處理費，全未捍衛市府權益，各級承辦行政人員何以怠忽職守，或有各方壓力，應深入查明。第十項 57 頁，特許營運期間須支付之污水處理費用，未允當表達於預算書及報告議會，這個案子涉及 250 億的案子，竟沒有根據預算法的相關規定，充分載明在預算書裡面，提供給議會做實質的審議，這個不是我們調查小組講的，這是高雄市審計處白紙黑字指出的重大瑕疵，審計處說：依預算法第 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另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查本 BOT 案計畫契約期間長達 35 年，於特許營運年間，98 年至 130 年，需編列龐大經費支付廠商污水處理費用，對市府財政影響重大，市政府水工處於計畫核定後，應依規定向議會提出報告。惟本案建設計畫與投資方案於 92 年經行政院核定後，未見該處，未見高雄市政府水工處將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等資料送達議會備查，一直拖到 95 年的預算書，僅在 95 年預算書的「說明欄」內容始簡述本案的特許年限 35 年、營運期間及每年需編列預算金額，另查截至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書表 26「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內，仍未見高雄市政府將本 BOT 案之契約 32 年營運期間政府所需負擔之金額明確揭露，顯悖離上開預算法的規定。

我跟所有同仁跟議長報告，這是我們調查小組所臚列的十大結論，接著

的法律責任，我想請大家自行參考一下，這是由盈科律師事務所提出很重要、寶貴的法律意見，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我就直接跳到 63 頁小組的建議。

本案調查小組擬具體建議五點，供參酌辦理。

一、建議高雄市政府於三個月內重新與綠山林公司議約，依第三次甄審委員會各委員及工作小組之意見暨審計稽核缺失建議修正之財務參數，重新試算合理之委託處理費，降低委託處理費，並將契約不合理之處重新議定，以維市民權益。

二、本 BOT 案依各項調查顯示，市府行政人員有怠忽職守應注意而未注意，應堅持而未堅持，任由廠商予取予求，視審計報告為無物，當送監察院併案調查市府違失。

三、民間機構綠山林未確實依甄審會之委員意見及甄審會決議詳細進行財務分析並檢討委託處理費費率調降之可能性，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即同意雙方進入後續之議、簽約程序，不僅草率，且已違反甄審會議決議。是否涉有貪汙、圖利等司法責任？建請函送司法單位調查相關之甄審作業小組成員、市府承辦單位與相關人士。

四、有關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協議之簽訂，市府監督不周在先，草率決策在後，並減輕民間機構之履約責任，又市政府內部未經市長決行，簽核過程耐人尋味。是否涉有貪汙、圖利等司法責任？建請函送司法單位調查本案簽核過程，與相關會簽局處、市政府承辦人員及決行之林副市長仁益。

五、有關財務試算模式至關重要，卻付之闕如。建請司法單位調查有關該財務試算模式之委託技術服務合約簽訂過程、合約內容及履約驗收相關事宜，除此之外，並應調查財務試算模式資料為何，以還原本 BOT 案之財務計畫內容。

以上所陳，謹請大會公決。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是不是先依照專案調查小組建議，送檢調單位辦理，等一下再提問好不好？

張議員豐藤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我想送檢調、監察院，其實過去檢調及監察院都調查過，我要講一下，我必須要跟議長報告一下，這個報告其實也事先都有給我們嘛，都有摘要的，我不曉得竟然要報告那麼久，我們每個人大概只有 5 分鐘可以發言，我覺得這個程序非常奇怪。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要緊張，下午還有很長的時間。

**張議員豐藤：**

跟議長報告一下，其實我非常肯定調查小組根據這個簽核公文，非常認真的做這樣的調查，當然根據這些簽核的公文，然後根據常識的臆測和判斷，做出這樣的結論，我覺得很可惜的是，這裡面有牽涉到很多的專業，沒有去請教專業，做出來這樣的結論，其實這個結論出去有些東西可能會被笑的，有些東西在實務上，有些東西在專業上，其實是跟事實或者是跟人家的實務操作，其實是完全不一樣的。

我在這裡要跟大家報告一下，從這裡面的報告，有幾點我提出來給大家參考，因為在過去我還沒有當局長的時候，我也在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待過，然後也跟普華財務的母公司「資誠」，過去也有很多合作的一些案子，尤其是焚化場 BOT 案的經驗，在這裡面有提到說，這裡的財務模式，沒有要求他提出來，這是市府的缺失，我這裡必須跟大家報告，一個財務公司裡面，他的財務模式是他的 know how，是他吃飯的傢伙，沒有任何一家財務公司會把這個財務模式拿出來的，你去看看所有的 BOT 案，如果可以找到任何一家財務公司可以提出這個財務模式，我們再來討論，我想其實用這樣的結論，其實在業界人家會覺得很奇怪，我們要求的這一些財務的試算的最後，是要求他做專業的建議報告，這樣的專業建議報告，其實像資誠是國際四大財務公司之一，普華是他的子公司，像這個案子，試算出來之後所做的建議，因為中央的預算佔了 75%，所以中央也比我們更緊張，因為錢是他們要出的，這個送到中央，中央也會另外再找財務公司去試算，看你這個合不合理，經過這樣的程序，我也不認為說這可能會出現什麼問題，你現在要強人所難說要叫這個財務公司拿出這個財務模式，我覺得是不可能的，也只能把事情拖在那裡而已，我覺得沒有太大的意義。

第二點，我要提出來就是，剛剛談到污泥的處理，還有厭氧消化系統的功能測試，其實我自己做環保做那麼久，我們也看過很多，環保局長也在這裡，可能也看過很多污水處理廠的東西，這個問題會出在哪裡，問題是出在剛開始下水道接管的量還不夠，然後是用截流的，青埔溝那邊用截流的，所以進來的水質，它的濃度還不夠，所以它所累積的污泥量沒辦法做功能測試，這種情形才會有整個設計公司會建議說它大概到了 18 個月，那個時候它累積的量可以到達多少的量的時候，它的污泥量可以做功能測試，其實它基本上是以污水的性質、污泥的量，這樣子來設計功能測試，但是這個量不夠，並不是廠商的責任，所以當然調查報告裡面，也很認真

提出一些建議，是不是說我們用水肥加到裡面去，然後運用這個來做功能測試，可是我跟議長報告，其實用水肥放進去，有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當你把水肥送到 BOT 的援中港的這個污水處理廠，然後去那裡加進去做污泥及厭氧發酵的這個測試的時候，會引起抗爭，我跟你講，當時為什麼我在當環保局八年多，一直想把水肥廠關掉，一直沒辦法關掉的原因就是，因為其實污水處理廠是可以處理水肥，當時我們的想法是把水肥送到旗津的中洲污水處理廠就可以了，這個水肥廠就可以關掉，但是旗津絕對會抗爭的，絕對會進不去的，當時 BOT 案的時候，我有跟當時是吳局長，其實有協商過很多次，我也希望說能夠…。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張議員豐藤：**

讓水肥進到那裡面去，可以讓水肥廠關掉，但是他們堅決不願意，因為他們怕水肥進去之後，造成地方的抗爭，他們的污水處理廠反而建不起來，後來是李局長用了一個比較好的方式，把水肥收集到焚化廠，用大車轉到一個比較沒有人的地方，附近沒有居民，入水口不會有人抗爭，用這樣的方式才解決那個問題。所以，雖然把水肥加進去這個 idea 很好，但是在實務上絕對會遇到這樣的問題。

第三個，就是有關 7 萬 5,000 噸的這個東西，其實建造費用就在那裡，營運費用也在那裡，你如果把保證量降低，其實攤提的成本、總的金額還是一樣的。所以，很多的爭議，在這裡面，我覺得還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鍾滋請發言。

**周議員鍾滋：**

主席、各位同仁、市長與所有市府官員，大家好。我覺得很感動，也很敬佩我們小組做了那麼詳細的調查報告，記得近十年前，我參與高捷的專案調查小組，但是我們的報告沒有做得這麼詳細，因為我們的專業不足，而且問題也不一樣，至少那是公家的，中鋼可能不敢那麼大膽，而綠山林是私人的，我想品質或是信譽是不是像中鋼那麼好，很難講。而且這個也不是最專業的，不像高捷，高捷是第一個 BOT 案，不像北捷，但是至少污水處理廠已經是一個很成熟的技術，不是高科技技術，所以，會發生這種事情，我想，很遺憾。所以我個人是贊同，因為這個小組的建議也滿平實的，沒有故意刁難或是擴張議會的職權，或是有一些見不得人的，說什麼不成熟的，我想都不是事實，應該都是滿成熟的。包括我們小組將它刪掉，剩 1000 元，科目還是保留，以後是要覆實支給，並不是不給，所

以，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再來，第二點，我覺得我們高雄市的 BOT 案沒有一件是能看的，像高雄捷運案也是爭議很多，還好運量保證當初被我們砍掉，那時候不要說 30 萬、25 萬，即使是 20 萬，現在還是一樣虧損，更何況現在的運量只有十三、四萬，這是比較好的狀況。如果以至少虧 6 萬來算，1 個人次以 20 元來講，1 個月是多少？市長，你知道是多少嗎？6 萬乘以 20，1 天就是 120 萬元，1 天如果是 120 萬元，1 個月就是 3,600 萬元，1 年差不多四、五億元，無形中，你的運量保證虧損多少？

同樣的，今高雄楠梓援中港污水處理廠也有水量保證，雖然名稱不一樣，但是技術上，仍是在保證它的營運成本、補貼它，實質就是補貼、保證它，就像小組講的，可以移轉它的財務，保障它的獲利，最後其實高雄市的財政都是被拖垮的。

當然，這對我們整個污水處理、整個生活環境有保障、有改善，我們都贊同，但是那些整個財務的模式、試算的規模都應該出來，提出真正比較客觀公正的數據，確保高雄市政財源不受損失，我想這個很重要。市長，你是一市之長，一定要做好這個工作，不然的話，我們這個財政，捷運也虧損，現在不說捷運，現在只說一個，光是殯葬所停車場的 BOT 案就笑破人家的嘴，最近又被刪掉，他們才趕快解除契約，免得虧損更多，造成市民的負擔更沉重，雖然這不算市政財產損失的負擔，可是市民還是跟著痛苦，我想這些都不是市民之福。

所以，如果以後還有 BOT 案，我建議大會一定要審慎，最好是全部都不要通過，都不要用那個什麼 BOT 案的，因為那實在很辛苦，像我們看到楠梓污水處理廠的 BOT 案，說什麼要提高營運效率、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提高公共投資的發展等等，我想這些都是很好聽的名詞，但是實際上，最後你的原始成本可能很低，但是最後擦屁股的、維修、管理與那些被吃掉的成本，你如果以成本會計學來看，一點都不符合成本會計，所以，我個人對 BOT 案真的是深痛欲絕，這真的是太可惡的案子，所有的案子，我覺得以後都要審慎考慮。

再來，我很納悶，我們專案小組成員林瑩蓉議員沒有簽名，可能他不同意你的結論與建議，沒有簽名是因為這樣。還有最後也要問市長，為什麼我們整個「附解除條件」的公文你沒有批，是由副市長代批？這個等一下也請相關單位與市長來做說明，為什麼是由副市長代為決行？這個東西是不是就請相關單位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陳市長、各相關單位局處長與在座的各位議員同仁，針對我們所組的專案小組，我在這邊給予高度的肯定，在這半年當中，對於 28 大箱，我們可以講，真的是夜以繼日在針對 250 億元的高雄市污水處理廠 BOT 重大建設案做調查。

在所有的簽呈、市府各項應作為而未作為等各項工作中，我們剛才提到市府對整個 26 個月，也就是先期 18 個月「污泥脫水系統」及「厭氧消化系統」，這兩個系統是這個污水處理廠裡面的主要項目，在合約的精神與內容上，這個部分都涵蓋在裡面，因為業者達不到驗收與實質的效果，所以雙方在這上面做了這麼多的改變以及這麼多的打轉，真的是讓我們無法理解，也覺得非常的遺憾。

行政單位配合綠山林做了這些項目的工作，我在想，我們的專案小組在剛才召集人的整個報告中，所呈現出來的問題，我們現在是不是就要求市長針對各項事情與綠山林及各項行政問題，跟我們做一個很詳盡的說明，好不好？市長，你能說明的地方就說明，不能說明就回歸到專業的地方，你再來指示，好不好？現在是不是就請市長來做整體的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先暫停一下。市長，當高雄市議會對你們市政府提出這麼多質疑時，你身為高雄市的大家長，你認為這個有沒有必要提送檢調單位？若沒有疑點有什麼不好？對你們提出的質疑，若真的排除，讓檢調查無疑點，對市政府有什麼不好嗎？如果質疑是事實，你認為是不是必須要送檢調單位，請針對劉議員和我的意見說明清楚。你們貴黨的議員都有人在護航，你認為有必要移送嗎？專案小組，六、七位議員不眠不休，忙了六、七個月，有人竟然說不用移送，那你認為有沒有必要移送？如果真的並非如此，還給市府一個清白，有什麼不好？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及在場所有議員，今天是議會專案小組提出的專案報告，當然這個報告包括所有的當時 BOT 案先期的計畫可行性的評估，包括很多很多計畫內涵架構、匯率等等財務，但是這個部分我在此向議長和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報告，這都是中央內政部在 92 年 8 月、9 月有邀請相關的部會、工程、財務、法律這些專家進行審查，這不是高雄市政府審查，這要報中央，行政院於 92 年 12 月核定這項計畫，八年前就核定的計畫，市政府依照中央 BOT 案，所核定的計畫去推動，依法執行，當然這個過程之中，剛剛看到小組所提出，包括審計部的一些意見。依照我的了解這個部分，審計部的質疑水利局、水工處，根據審計部的意見也有答覆，那我是

不知道，因為這個案很多年，有的案是我不了解，但這個部分審計部若對市政府所有的預算有意見，我們都要依法，要詳細的說明和答覆，當然這個部分，今天所提到的問題有很多細節和專業的判斷，是不是這個部分如果議會同意，是不是可以給水利局一些時間，針對今天小組提出的質疑，再來向議會做個完整的報告。不然在這部分，今天小組提出很多質疑的意見，我認為議會大會，最後會做什麼樣的決定，我們會尊重議會，但這些參與核定八年來所有的過程都是文官，當然市長要負責任，這我不會逃避，這八年來有一些若干的議題，很多你們覺得不了解的或質疑，議會是不是給水利局相關單位，針對這些質疑，來向議會做報告，如果說水利局所做的報告，議會大會質詢，大家認為無理，我剛剛也說了，議長決定怎樣，我都尊重議會意見，尊重議會大會的公決。今天議會要移送，據我了解，這個過程，調查局、監察院他們都已經在調查中，調查有時候很多年，這個案不是新案，如果專案小組在現階段，半年之內有新的發現，我想整個水利局應該就這部分來充分說明，充分說明之後，大會意見要做任何的決定，民主的時代，我們都尊重議會。我是建議今天專案小組的報告，有很多的細節、專業，既然這個部分這麼嚴肅的問題，是不是給水利局一點時間，可以在議會大會做專案報告，向大家答覆，答覆之後，大家仍有質疑，大會要做任何決議，我們都會尊重大會。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的意思，是不希望水落石出，不希望檢調還你們清白，是不是？

**陳市長菊：**

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說過了，你們如果清清白白，你們有什麼好怕的，你們到底在怕什麼？我想不通，還是隨你們在翻天覆地，是不是，市政府如果清清白白的，都不用怕人家調查，如果查無事實，對你們市府不是更好嗎？對嘛！請劉德林議員發言。

**劉議員德林：**

議長，剛剛市長所答覆的，實質內容她是說，今天既然針對專案小組，我在還沒有發言之前，大會所做出的議決就是照專案小組所建議的：第一方面送檢調的部分，我在想一個民主殿堂針對專案小組所提出的各項決議，剛剛還沒發問之前，大會議長已經代為以檢調的一個實質的函送，函送的部分就是說今天我們身為一個依法監督的一個責任，我們既然做出這個議決，我們當然尊重，我在想市長也會尊重小組及大會的議決。第二部分是針對整體的，我們所有的調查報告，你行政部分，包含水利局，所有

專屬的、專業的，你必須還要回到議事殿堂，針對議長所陳述的，我還是要做實質的檢討，實質的追蹤跟監督，這是兩回事的區塊，所以在這裏看到專案小組所提，機電的設備 23 億，4 億多就可以達成的部分，還有各項的實質的匯率 2.66，如何來做實質總體經費 52 億，現在實質用到多少億？在這上面的調整，每 5 億有一個 2.7 幾的彈性，所以這部分都還要很清楚釐清，本席詢問這個部分，我建議大會是分兩個部分，即已經議決一個部分，另外一個部分水利局，還是要針對整個的調查函文的內容作一個詳細的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當你們專案小組提出質疑時，水利局也是有來說明是不是？

**專案調查小組召集人林議員國正：**

向大會跟與會所有同仁報告，其實當小組在質疑今天的結論時，都是根據他們回答的東西和內容，都是看過，而且很多財務試算的東西，參數也是在會場讓他們看過的，所以向市長報告這些東西，水利局相關單位人員，都看過的，所有的東西大部分都有處理過，所以我跟議長報告，我也要跟市長報告，很多人都講，這個檢調查了好多次。我也要回應張豐藤議員講的，其實每一個人都有表達不同意見的權利。我是要選立委的，我吃飽太閒在這裡報告一個鐘頭要做什麼？因為這個案子太複雜，所以如果我沒有把它一項一項的擬出來，憑著一個報告裡面，大家看得懂嗎？劉德林議員那麼清楚的看了 3 天，他剛講的 25.62 都講不清楚啊！都講成 2.66，他連 52 億都講得不是很清楚。所以為什麼我們要花那麼多時間，在這邊鉅細靡遺的報告？如果我們沒有向大會報告，你們看到內容會說，水工處的人員連到現場去看都不看，只會拿型錄就讓市長簽了延後 18 個月的東西嗎？我也跟張豐藤議員報告，針對事實、法律不能的東西，你看我們有去著墨很多。我們願意回歸專業，但這個東西裡面不會去影響到你虛列成本、灌溉充水的問題嗎？我們的結論裡面，只要求訂定一個合理的價錢，這有錯嗎？第二個，我們只要求說，我們都花了好幾千萬？議長，各位同仁，花了幾千萬，竟然連一個試算模型，現在在哪都不知道。這叫做「know how」嗎？水工處當初有去進攻自己的參數模型嗎？第三個，我要回應市長，所謂的檢調都在查了，那麼久的案子也不是新案，江國慶被平反也是舊案，那為什麼後來查辦，還給他洗刷了冤屈。

再來，所謂的中央政府核定，中央政府不是自己營建署簽的啊！中央政府核定，是你們高雄市政府送上去給他報核的，這個核定是根據你高雄市政府送過來核定的內容。第二個，我們本來不想講，我跟議長和與會的同仁說，大家去查啊！92 年誰當部長、誰當次長，所以小組是不是可以再

跟議長和大會建議，連當時的決策的相關中央決策官員都一併移送，請大家去查。當年 92 年，剛市長講核定的部長是誰？次長是誰？次長是不是已經銀鐐入獄的那一個人呢？被判十幾年貪汙的那個人呢？所以我跟議長建議，連小組這邊也可以建議，不是只有函送高雄市政府相關決策人員，連當年中央決策核定的拍板定案的那些人，都應該一併移送，這是小組的意見。

**劉議員德林：**

我剛剛針對專案小組所做出的一個說明，本來市長所提出來，我們還是回歸到水利局要做說明。可是水利局已經在專案小組，把這個整體的說明，說明得這麼詳載。我想這本所有的調查報告裡面，都有涵蓋了這個說明，所以我不再要求，水利局針對各項再做一個說明。以上跟主席和大會再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光峰議員，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主席，各位局處長，議長請息怒。我想我們應該就把這次的 BOT 案，再做個說明。我覺得我們這次的預算，當然議長會很生氣，在這次我們有條件的，把行政和司法，放在一起我覺得很不妥。我知道議長也是很生氣。過去司法方面，過去我們預算的慣例，可能先擱置或者刪除。如果我們這次的結論，是整個把它刪掉剩 1,000 元的科目，然後等司法釐清以後，再來恢復原來的預算。議長，具體的話，我們議會，如果他現在花 40 億，BOT 案是一個有風險的案子，廠商要做這一個案，當然要看是不是會賺錢。就算賺很多的錢，我也要先花 40 億，台灣有哪一家公司願意花這個 40 億先投資下去？就算他後面還有 1,000 億，他也會怕。如果今天像剛剛召集人這樣理論的話，我覺得可能中央，或者我們現在市政府哪一個官員有瑕疵。議長，我覺得送交檢調，我都沒有意見，我想市長也沒有意見。檢調來查，我覺得沒有意見。任何有貪瀆的，我感覺有違法這樣的契約，都把他移送，我認為是可行的，沒有問題的。但是他花 40 億，我們現在是 97 年，調查局向水利局調資料，97 年、98 年、99 年、100 年共四年。有關司法案例，剛才召集人講到，江國慶的案子有新的事證，我們又把它提出來，這個司法案子有可能 10 年、有可能 20 年，我們這個預算，如果按照議事廳這樣的結論，我想會把這樣的整個精神、BOT 案的精神…。在招商方面，還有哪些廠商敢到這邊來投資？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要跟議長報告，事後的條件，現在我們講這些，我們召集人真的非常認真，我們非常認同。事後條件的評估上，在事後條件的認知，和你在

事前說 BOT 案是好或壞，每一個細節，從你的財務評估也好，重建說要十年或二十年也好。我跟大家報告，這個東西都是視那時候的一個大環境。奇美電，十年前大家都說它很好，沒有人說它不好；但是現在奇美電，10 元上下在那邊浮沉，這是一個大環境的改變。房貸方面，我在民國 84 年買房子是 9% 的房貸利率，這是在十幾年前。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我們當初的 BOT，那時候不管是誰，我們都是尊重法律精神，議長，我再次重申，我們會非常尊重司法介入。但是如果司法這樣一直下去，40 億又加 7 乘以多少年後，哪一家廠商願意在高雄市這樣玩下去？所以我也跟議長建議報告，我知道你會生氣，但是我們回歸到理性來講這件事。如果我們是有條件，給人家先預算的一部分，讓他們解決原來他們要跟我們合作的精神，我覺得這是妥善的、合理的。如果說司法方面，以後要移送誰，跟議長和大家報告，我感覺這是合理的，因為本來就要依法辦理。所以今天的 BOT 案，過去我們這個調查小組所耗的時間，我們非常認同。不過這麼多條件的評估，我覺得都可以，但是我們是事後條件的評估而不是事前。當初九年前也就是 92 年，國正，我們都還沒當議員，那時候的條件和現在的條件不可同日而語，BOT 案就是這樣。如果現在同樣一個案子，要再來做 BOT，像楠梓下水道那樣花 40 億，台灣有哪一家廠商敢這樣玩下去？他敢這樣賭嗎？我相信不敢。如果我們議會這樣質詢的話，我向議長報告，我們覺得這樣是可議的。我也據理說，在這樣的一個預算和司法，我覺得是脫勾來做一個評估和建議，譬如說擱置或抽回來，我們是不是適度給廠商一個合理的先暫付款。我們有一個但書，這個司法上調查得怎麼樣，再把它補回來說要再追繳，我覺得也合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說追繳就一定討得回來嗎？你要承擔嗎？如果他們在司法上調查有問題，你要承擔嗎？鄭議員，你聽我講，我們市政府高層的，星期五就有到議長室找我說，他們廠商願意和市政府重新提出估算，那如果做賊去偷了人家的東西，被抓到後再拿出來還，這樣有罪嗎？我請問你這樣有罪嗎？如果不是這樣，為什麼你們市政府高官說，廠商要重新估算呢？掩護自己的政黨不要掩護成這樣子，你們都不必煩惱，現在檢調還沒明瞭之前，都沒有說誰有涉案。大家不用那麼緊張，太緊張會變成「吃快弄破碗」，掩護不是掩護這種的。我說做賊被抓到，然後錢拿回來還，這樣有罪嗎？同樣的道理啊！對不對？只不過要送檢調而已，你們緊張什麼？我實在想不出來，確定有罪嗎？我說過如果沒有，還以前的市長清白，這樣不好嗎？有什麼不好？我不知道你們是什麼樣的思考邏輯，我實在想不出來。再 3 分鐘給你。

**鄭議員光峰：**

議長，不好意思，可能我表達得有一點激動，不過，議長，我們不會煩惱要送檢調，這是第一點，我表達我個人的意見。第二點就是，今天任何的協商方式，只要是在法律的基礎上，我們都接受，只要廠商願意，市政府也願意，我覺的這樣就好了，當然，在議事廳的預算，我們是有條件的通過，對不對？議長。所以關於這一點，廠商是不是有請高層去跟議長報告，我覺得應該起來做一個回應，本席跟議長報告，本席贊同送檢調，有任何違法的，我都覺得 OK，沒關係，但是就是廠商的經濟狀況，我們合約的精神，從 92 年度到現在，要領錢了才遇到這個問題，我想這個精神是可以協議的，做一個配套的，以上跟議長報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鄭議員，事情對就對，不對就不對，我比你還喜歡做人情給別人，你知道有多少人來找我跟林國正議員說這件事嗎？順水人情我們不會做，只有你們會做嗎？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對就對，不對就不對，對不對？你說這種要放過他，我不要，如果真的疑點這麼多，我寧可議長、議員不做沒關係，我是說真話，順水人情我比你們會做，對不對？還有沒有意見？林瑩蓉議員。

**林議員瑩蓉：**

我今天還是要非常感謝林國正召集人，我是小組的其中一位成員，我是唯一沒有簽名的人，我也必須表明，為什麼我不簽名？我知道其實國正對這個案子非常的認真，我去開會的時候，我也發現國正在這個部分做了很多功課，甚至我在最後拿到這個報告書的時候，我讀了這個報告書，我在簽名與不簽名之間，我猶豫了很久，原因是我是一個法律人，法律人對法律的堅持與基本的原則，因為我認為這個案子，我們議會固然在這部分是非常認真的調查，但是我認為，它應該回歸司法，我認為這件案子，應該由司法程序及司法的證據做正確的審核，有沒有不法，我覺得應該由司法單位來處理，當然，我覺得國正在這裡做了很大的功課，也是很大的功德，楠梓污水處理廠是在我的選區，我的選民其實也相當關心這一件，他們也認為，楠梓污水處理廠對楠梓地區的發展，未來在污水處理方面是有很大的貢獻，他們也期待楠梓在這部分有這麼大的進步，只是說這樣的工程，過去是因為用促參條例，用民間發包的方式，當然在這過程中是不是有舞弊，是不是有不法利益，這不是民衆能夠了解的，甚至於我們議員在這部分也不是很清楚，但是我想政府官員在這部分有非常用心的人，有非常努力的人，但是如果真的有不法，讓法律程序及司法進度來做一個公平的處理及審判，而不要在整個行政程序裡，在我們的議會裡，給官員很大

的心理壓迫及壓力，當然，我不是說國正議員在這部分是不對的，這是我們議員的天職及本質，我們本來就應該要盡到監督之責，不過我希望這個案子可以回歸到正當的司法程序去處理，這也是為什麼當時我沒有簽名的主要原因。

另外，在這個報告裡面，其實有一部分特別提到了律師的意見，我當然不是對我自己的同道有任何的看法，可是我坦白講，站在我是一個法律人的立場，我認為律師的意見，在這部分似乎有一點先入為主的主導性，我不知道國正議員在這部分是不是有受到主導性的影響。甚至我看到這樣的法律意見，其實有一點像是在寫判決書，我很清楚法官，其實他們在寫判決書的時候，通常他們會先找結論，從結論再往前去推演他要找的證據跟不法的條件，把法律要件鋪陳或把構成要件說明，我發現這樣的法律要件放進來，其實不是那麼妥適，他有點類似在替法官寫判決書，這也是第二個我不簽名的原因。

其實我非常尊重司法，我也希望司法能還給清白的人公道，也應該對不法的人給予應該有的司法懲處，但是我對於這樣的調查報告不簽名，是因為我認為在這個程序上，有一些法律上不應該由我們議員來做的，不是我們職權上該處理的，但是我也非常肯定國正議員，願意來組這樣的小組，把我們楠梓污水處理廠的整個過程，做這麼詳盡的報告，我覺得這是我所見過的最詳盡的一次報告，在我議員的任期裡，國正真的非常認真，不過在這樣詳盡的報告裡面，到底有沒有不法，說真的，我讀完了之後，我心中沒有明確的答案，我不敢下一個肯定的答案，所以這個我不能簽名，我必須做這樣的表明。其實我也要跟議長報告，這樣的楠梓污水處理廠的BOT案，議員的職權調查，我們盡到應該有的責任，但是我也希望給我們的市府團隊應該有的正面方向，讓他們願意依法行政的同時，也能夠大刀闊斧的去做最有行政效率的執行，而不要因為一個調查案，因此陷入愁雲慘霧當中，然後每一位官員都為了這個心驚膽顫的，來拜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 1 分鐘。

**林議員瑩蓉：**

他們就是為了這件事，到處去拜託議員、議長，其實我覺得這個會耗費到行政效能，也會耗費到行政官員在處理這件事情上舉足不前，所以我覺得行政部門他們很需要被鼓勵及支持，但是我們也贊成議員的監督之責，在不法的部分，我們必須依法處理，我們必須嚴格監督，該移送就移送，但是我希望在這個部分，我們在進行小組專業報告調查的同時，也能給我們市政府正面的方向，這是我所想要的一個結論，這是我以上的意見，謝

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6 分鐘，是不是等到專案報告到一段落再散會，好不好？好，沒意見，確認。（敲槌決議）

連立堅議員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議長，市府同仁，我對這個案子的看法，跟鄭光峰議員、林瑩蓉議員的態度是相同的，第一個，類似這樣的案子，如果需要司法調查，沒人會去阻擋，我覺得其實這個 BOT 案，事實上是我們國家一個非常新的嘗試，在全世界各地，像這種 BOT 案，比我們金額高的還很多，事實上高雄最大的 BOT 案不是這個案子，是高捷案，高捷案在後來的司法調查上，也還了若干的清白，也經過正式的司法調查，所以司法調查沒有人會去反對，對於專案報告部分的結論，我跟林議員的態度是一樣的，我也覺得應該有一些質疑，應該有一些讓市府更多說明的空間，因為畢竟我看到整個調查的案子裡面，也就是因為它非常的詳細，非常的 detail，所以專案小組的精神，是我們要肯定的，但是也就是因為它非常的細節、非常的專業，所以我今天又看到小組裡面最專業的法律專家沒有背書，我們議會裡面最專業的環保專家來反對這樣的結論，我相信我們在座的很多議員，都沒有那麼多的專業去深入這樣子的議題，所以我們有的時候必須借助法律專業，必須借助環保專業，那麼在我們議會最重要的幾個專家，也提出了這樣子的質疑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多考慮一下，多考慮一下，讓市府的同仁，能夠提出他們更多的意見，那個時候我們再來做評斷，會不會更妥當一點，這個我想跟議長建議一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豐藤，第二次發言 3 分鐘。

**張議員豐藤：**

不好意思，我要跟議長澄清，我剛才沒有反對司法調查，我只是提醒說司法早就在調查了。

不過我也要提醒，其實我在市政府做了八年多的公務員，我很清楚，其實市政府有很多優秀的公務員非常積極主動，在推動整個市政，但是這種動不動就有很多這樣的司法調查，其實已經讓很多人不願意做事了，不過這個只是提醒，我非常贊成司法調查，我覺得這個也是要分開兩部分來討論，至於剛剛調查小組，我也非常肯定說他真的是很認真，把這個都提出來，但是提出來有一些東西可能真的是要請教一些專業或是怎麼樣，而且也要有相對的，相對的篇幅，相對的時間，讓市府可以對整個案，因為那

麼複雜的案子，真的是要讓市府有機會也能夠全部都講清楚，然後我們議員再一起來做判斷。

不過，我覺得我更關心的，是未來這個案子如果說是這樣子，沒有任何預算的補救的方式的話，將來對於人家要不要來高雄投資，其實會有很大很大的負面影響，所以在這裡也懇請議長，還有所有的同仁，將來這件事情，司法調查歸司法調查，但是這個部分其實應該找一個比較周全的方式，讓這整個的案子，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可以繼續下去，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主席、專案小組召集人、市長，還有與會同仁。針對專案小組的幾個建議，我想也寫得非常清楚，第一個，就針對合約有意見的地方，合約能夠再改善，讓我們納稅人的荷包能夠盡量再節省的情況下；第二個，就是一些相關的行政疏失；最重要的一個，就是送檢調調查。

我想針對這三個意見，在場所有議員，我相信就剛剛的討論當中是沒有意見的，另外，針對這個專業的部分，看了這本報告，能說他不專業嗎？我相信很多的意見都是在相關的專業人員，甚至說包括在附解除條件進入營運簽約的時候，也是跟台灣世曦的人討論了好幾次，我相信很多東西其實都是他們給的意見，而不是我們專案小組個人的意見，我想很多狀況，甚至說審計處等等給的意見，都是這裡面，並不是說用以偏概全的方式，先入為主的觀念，把整個案件下定論。

所以我想，我們在座同仁在發表意見的時候，希望能夠持平來講，而不是說要專業怎樣的，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有意見了？好了，依照專案調查小組建議，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敲槌決議）

你有意見嗎？你要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我剛剛也很認真在聽林國正召集人在報告，用了一個多小時在做這個報告，召集人剛剛也很強調一件事就是說，這個案子是個非常有深度的，要非常有專業的，早上我來的時候，其實我是收到這一本，大本的那一本是說幾天前都放在桌上，我的桌上是沒有，我跟林議員宛蓉借來的。

不過我在這裡覺得，我支持這個案子勿枉勿縱，但是要向大會、各位議會同仁要提醒就是說，今天這個專案報告送來大會，決定要如何，其實每

一個議員都要背負承擔你決定的責任，改天如果這個案子調檢出來沒事，結果造成將來公帑又要損害利息的時候，可能我們自己也要有一些自我非常不好的，在百姓看來又不一樣，所以我覺得行政，包括地方議會機關的一些決定的裁量，是不能超越司法的部分，這一點我覺得要給大會做這個建議。

還有我一直很納悶的就是說，既然市調處都有在查，因為小組送來的報告裡面，也寫得很清楚，調查處已經調查一年了，還查了五次，但是後來就沒有了，我也不清楚，是不是調查處覺得沒辦法查出什麼的時候，就停了或是怎麼樣，因為報告裡面也沒有寫這個，我在想說這個案子裡面，也牽連的，在前幾天我們在大會的時候也有做過主張，議長，我們這筆經費不是刪到剩 1,000 萬嗎？那時候我聽…。

**主席（許議長崑源）：**

1,000 元。

**李議員喬如：**

剩 1,000 元，我聽議長有說過，等待司法調查清楚，再來恢復預算嘛，我應該沒有聽錯，不過有一點，這件事要跟大會提醒，要向議長報告的就是說，這件案子，你如果等到大會，有可能司法會兩年、三年、四年、五年不一定喔，如果這樣你沒有辦法處理的時候，一年可能產生遲延付款的情形，他們在法律上有合約的規範，可能政府就要支付利息，支付利息後，可能他們還有連帶的請求一些法律上權利的賠償，都會在裡面，這是相當龐大的支出，如果累積到三至五年，那個金額我看就不是剛才議會說的六、七千萬，那個時候我想每個議員在議事廳所做的主張，都要承受一些民意，為什麼？因為我們替人民把關監督，這是我們的天職，是我們的責任，但是也不能在監督過程當中，產生對人民的納稅又是另外一份支出，那我覺得我們也會受到民意的譴責。所以我請議長在做出這個處分之後，可能針對政府和民間公司的 BOT 合約的法律範圍內，額外可能會產生的一些負擔的支出，這是我們議員可能要去面對的考慮，哪天如果決定後，有產生很多額外支付的時候，我覺得這樣子對每個議員在民意上，可能回去基層的時候會有壓力，所以這一點特別跟議長提醒一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信瑜請發言。

**陳議員信瑜：**

你又忘了我的名字，一定要讓你記起來，主席，你一定要記得我的名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好意思。

**陳議員信瑜：**

主席，我還有一個意見，因為其實每個人都有對這件事的考量，其實也提供你很多的看法，我是不是再做一個提案，我們當然基礎上，在這個案子如果真的有違法的事情，我想同仁一致都肯定是送檢調，但是在各方面的考量之下，我們是不是再辦一次，由市政府還有議會，也提供各相關專業的機構團體，對於我們這一次調查報告結果的部分，跟我們的議員雙面的來溝通，甚至做更多的辯論，將這些疑點，透過專業的這些專家，可以為這些疑點做一些詮釋，我們提出了這些調查結果的任何疑點，經過專家跟我們之間的辯論之後，我想這個違法部分，大概就可以更清楚的擬出來，因為這部分我相信高雄市議會對這項專業的議員應該沒有幾個，我覺得應該借重更多專業團體的看法，把各個局處和各個專業的社團都請來，我們再辦一次對於這一份的調查報告，比較擴大性專業的討論，主席再來裁決說，我們是不是那時候再送，不然其實後續會影響到的問題還滿多的，不管違法或是不違法，我相信這都是全民買單，也是我們要承受的一些責任，我們再做一次更詳細的辯論，這樣是不是更周全，請主席也可以做個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剛才移送檢調已經敲下去了，如果敲下去也可以不算，這樣就不用議會了，你們聽得懂意思啦。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市長，這個案子牽扯到中間有 4 位市長，現任陳市長你後面接續要去了解這個就你個人，包括你的幕僚要了解，並不那麼容易，但前局長現在是秘書長，據我所知，下水道工程處當時也是工務局主辦的，這個案子我們小組還有幾個結論好像還沒有被處理，第一個，當然移送檢調之外。第二個，我覺得還有更積極面，就是這個案子到底有沒有…，有些因為情勢變遷原則，或因經過議會的調查，我想議會的調查還有更積極的意義，不只是在移送不法以外，就是合約裡，因為這樣的調查有沒有調整合約的可能。就雙方在調查結果下，立法和行政兩個部門的互動，是不是對合約有修正的可能？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就是你們行政機關對這樣的合約有沒有可能重新自我檢討，包括政風處、新的團隊，對過去這些處置是不是有哪些疏忽的？行政自己應該也有一個檢討，包括政風、法制及其他專業的也好，你們應該有一個自我調整的機制，而不是說，以前就這樣了，所以我也不管，你們就直接

送，送了之後，就不予理會。我剛剛提到，大家對這個合約應該要更有興趣，是不是還有調整的機制？議長，是不是移送，這是另外一個決議。第二個決議要更積極一點，我們希望行政單位能夠跟廠商就有情勢變遷原則也好，或認知的誠信原則也好，是不是還有調整合約的機制？那是爲了解決所謂的預算執行，包括中央的補助款是不是有透過政黨協商，如果經過你們合約的修正，那個方向的結論，送給議會，議會也覺得這個方向更積極，那個在預算的處理，是另外一件事情，跟司法調查是沒有關係的，有可能做到第二個嗎？第三個，如果你們這些自我調查過程有行政處分，而它沒有牽扯到司法的，是你們有關處分的部分，你們也可以做這樣的決定。第二、三項所做的決定，再送給議會，是不是能給他們三個月去調查？我們針對預算部分，有沒有其他可能的彈性處理，但是預算在彈性處理的前提下，你們的互動跟廠商之間的協商，是不是在議會的調查小組或全體議員有其他可能的存在，但是這個都不會影響第一個移送調查的結論，我希望再做第二、三個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召集人，你要說明嗎？請發言。

**專案調查小組召集人林議員國正：**

主席，我必須跟大會報告一下，我們小組今天是針對我們所調查的始末來做一個很清楚的陳述。至於預算刪除與否，不是小組今天在這裡面有做出任何具體的建議，而且預算是在日前經大會刪除，隔天在議事廳確認沒有人提出異議的情況之下，所以預算刪除跟我們小組是沒有相關的。

第二個，除了小組裡面提出送檢調以外，我在這邊也必須表述，其實在我們調查過程裡面，確實有很多公務人員真的有爲有守，譬如工務局現在的法制秘書、現在水利局的總工程司、水工處的會計室主任，在這裡面都很優質，當時都捍衛，我們調查小組裡面也都給予高度的肯定。但是，小組裡面今天提到的，其實大家如果仔細看清楚結論，我們並沒有說，要刪多少，減多少，我們提出的，就是回應吳益政議員剛剛講的，我們希望重新建立一個機制，捍衛人民的血汗錢，是不是重新有一些虛增成本、調高成本的情況之下，我們重新算出一個合理到底…，25.66 元是虛增成本的，到底多少是合理的？希望市政府是不是跟廠商重新按照合約、按照甄審會議的結論，重新把普華當時財務模型拿出來，重新讓它算出一個合理的價錢，我們認爲這樣才有辦法解決。市政府如果在未來一至三個月趕快去算出來，合理的，而且外面輿論、人民、議會也支持，你就可以循著市政府的覆議案或循著下個會期的追加減，我想不會好像刪了以後，這個案子就完全死掉在那邊，就完全沒有解決，不是的，這個案子我們今天的報

告是具體的提出，我們發現有這麼多涉及到浪費人民血汗錢的東西。

我記得大概一個月以前，要做結論之前，我跟主席報告，水利局的聯絡員告訴我，他說：「廠商發個簡訊告訴他。」他說：「確實可以有重新議約的空間。」誠如議長講的，你現在說重新有議簽的空間，過去為什麼不重新按照實際的價錢？我也認同光峰剛剛所講的，情勢的變遷，可能之前的判斷和之後的判斷會有不同，所以我們小組不敢具體去講 25.66 元是不合理的，你應該是 17、16 或 13 元，我們不敢這樣判斷，我們希望把這個行政裁決權交給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的市長，你重新去議約，由人民、議會、專家去監督，大家訂出一個共同可以雙贏的局面，對人民是有利的。這是我們小組，除了移送檢調剛剛是另外一個決議以外，我們也希望儘速，趕快重新把這些虛增、調高成本的部分，重新去議約，這是我跟大會的一個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周鍾濞議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周議員鍾濞：**

主席，各位同仁，我剛剛肯定小組也是這樣子，因為我們消極的主要是杜絕不法，大部分的公務人員跟我三十年前在當的都一樣，認真、打拚、勤快、實在又專業，但是有一些不是他權限能夠去突破的，譬如契約、合約寫得不善，所以消極的層面，我們就不談了，當然，我們大部分都相信沒有不法的。市長，在積極的層面上，你那些運量，就是水量保證，也就是委託處理量，是不是合理？因為你的量不合理，你的價就不合理，我們以後援中港和鹽田，甚至大高雄區市民使用的這些污水處理都要繳費的。如果你的量和所花出去的成本、不好的試算財務規模沒有辦法算出來之後，會影響到未來課徵使用費的價格。所以對小組部分，本席予以絕對的肯定，他們比我們當時做高捷專案小組還認真，所以，我們要的是積極的，不是一味的懷疑或不信任你們，絕對不是這樣子，拜託趕快在三個月內算出那些適當的財務計算模式，跟未來污水委託處理量的這些合理的整個數量出來，因為未來會攸關整個…。我們不光是市政府的負擔，包括市民要繳的污水處理費用的價格，這是每位百姓的苦，所以我們要好好給予照顧，我們都贊成污水處理廠趕快處理，污水處理廠趕快運轉，但是要運轉就要好好運轉，不是只有迷迷糊糊或是無所謂的態度去運轉它。我想那個無所謂的態度就會害死很多，真的會誤掉很多，包括殯葬所，我之前說過的，它的停車場問題，那個是很簡單的那種東西只有幾百萬元，我們可以自己來做的。我剛剛就是語重心長的講，BOT 的案子不要隨便再通過了，本席跟大會這樣建議，以後要通過之前，就要好好的算，不要算到最

後高捷也有問題，什麼援中港污水處理廠也有問題，只要是 BOT 的案子都有問題，真的很害怕，因為我只要看到「BOT」就一個頭二個大，所以我拜託，我們以後在處理一定要好好謹慎。至於市政府，我們不是一味的怪罪、懷疑或不信任你們，絕對不是，那些是消極的，杜絕不法的這些官商勾結，但重要的是，我們是要試算出更好的那些價格和它的量的模式，並且使市府財政負擔不要沉重，然後百姓的這些使用費也都是公平、合理及低價，這樣才是實際有效率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政府要跟廠商重新估算，當然可以省下 50 億、60 億或省個 100 億更好，這也是議會必須要做的。要重新估算，議會也不反對，但是重新估算之後，至於檢調單位他們要怎麼處理，那是檢調單位的事情，對不對？議會也沒有刻意要為難大家，也沒有，對不對？我說過了，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廠商和市政府重新估算，可以節省五、六十億，甚至 100 億更好，這樣何樂不為？至於檢調單位要怎麼處理那是他們的事情，好不好？

散會（中午 12 時 48 分）。